

中共西平县委宣传部
2024 年农家中心书屋改造提升及出版物补充更新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中共西平县委宣传部

乙方：东方文硕（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豫宣通[2024]48 号文件通知精神，根据《西财竞谈-2025-19》的竞争性谈判结果，现确定东方文硕（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中共西平县委宣传部农家中心书屋改造提升及出版物补充更新项目的采购配送商。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采购金额及内容

（一）采购金额：本合同金额为五十万九千六百元（509600 元）整。

（二）采购内容。详细采购清单见附件。

（三）本合同金额是甲方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货物购置费、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和。

二、供货及验收

（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按照甲方提供的图书及设备配送清单，送货到指定地点完成供货。

（二）乙方所供图书及设备符合有关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

(三)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选定的图书供货。如因出版单位缺货、断货等原因导致部分品种无法满足供应时,乙方须书面报告甲方同意,在不影响总定价、总品种、总数量前提下,可适当调换相应正版、质量合格出版物。

(四) 乙方将图书及设备配送到指定的农家书屋时应及时办理相关交接手续,所配送的实物应与签收单内容一致。签收单一式三份,由签收人(书屋管理员或村委会指定人员)统一签字后,分别交发货人(乙方)、签收人(书屋管理员或村委会指定人员)、验收人(甲方)各一份备存。

三、质量及售后

(一) 乙方所供产品均需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一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应在15日内无条件调换到位。

(二) 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义务。

(三) 质保期内,投标人必须提供24小时的响应服务。

四、付款方式及时间要求

乙方完成供货及安装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总款。

公司名称: 东方文硕(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 户: 北京农商银行丰台支行营业部

账 号: 0205070103000005418

行 号: 402100000608



五、其它约定事项

(一) 合同一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视为生效；

(二) 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合同履行期内，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另行补充；

(四) 甲、乙双方之间产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有关规定进行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当事人可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五)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人（委托人）（签字）：杨永华 法人（委托人）（签字）：焦庆艳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29 日